



中国港能
CHINA HK POWER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蓄勢

創新共享

發展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55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主席)
鄧耀波先生 (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簡龔傳禮女士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周政寧先生

公司秘書

封俊賢先生

授權代表

簡志堅博士
李繼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周政寧先生
簡志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周政寧先生
簡志堅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KY1-111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931

網站

<http://chinahkpower.todayir.com>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	253,113	252,777
銷售成本		(237,618)	(211,988)
毛利		15,495	40,7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2,749)	1,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35)	(12,536)
行政開支		(49,981)	(67,13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90	1,459
財務成本	7	(14,998)	(14,334)
法律訴訟的罰款準備	8	(5,817)	(7,43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961	1,791
除稅前虧損	9	(72,634)	(55,568)
所得稅費用	10	(144)	(1,450)
期內虧損		(72,778)	(57,018)
以下期內虧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809)	(52,895)
非控股權益		(1,969)	(4,123)
		(72,778)	(57,01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 基本		(1.00)港仙	(0.81)港仙
— 攤薄		(1.00)港仙	(0.81)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72,778)</u>	<u>(57,018)</u>
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674	(687)
— 合營企業	<u>890</u>	<u>(6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564</u>	<u>(748)</u>
期內全面總收益	<u>(67,214)</u>	<u>(57,766)</u>
以下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541)	(54,237)
非控股權益	<u>(2,673)</u>	<u>(3,529)</u>
	<u>(67,214)</u>	<u>(57,766)</u>

附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2,873	447,524
其他無形資產		3,011	3,502
使用權資產	14	139,276	108,984
商譽		82,308	82,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4,688	81,782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7,812	136,340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1,669	31,331
其他資產		283,090	283,090
法定按金		93	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4,820	1,174,954
流動資產			
存貨		44,138	38,3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7,850	7,743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16	112,787	112,78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334,900	332,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913	37,269
流動資產總值		557,589	528,4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8	158,968	158,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44,902	627,740
計息銀行借款	20	170,357	139,226
租賃負債	21	4,925	5,216
應付稅項		3,738	4,873
流動負債總額		982,890	935,504
流動負債淨值		(425,301)	(407,0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9,519	767,895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9	376,961	432,722
計息銀行借款	20	68,765	75,480
租賃負債	21	10,870	12,770
遞延稅項負債		8,623	8,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219	529,502
資產淨值		324,300	238,39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48,714	133,481
儲備		165,340	91,993
非控股權益		314,054	225,474
		10,246	12,919
總權益		324,300	238,39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9,527	566,556	25,421	(11,408)	(5,572)	(104,059)	(553,298)	37,167	22,357	59,524
期間虧損	-	-	-	-	-	-	(52,895)	(52,895)	(4,123)	(57,01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子公司業務	-	-	-	-	-	(1,281)	-	(1,281)	594	(687)
應佔海外合營企業	-	-	-	-	-	(61)	-	(61)	-	(6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42)	(52,895)	(54,237)	(3,529)	(57,7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620	-	-	-	-	3,620	-	3,620
配發股份	13,954	286,046	-	-	-	-	-	300,000	-	300,000
註銷購股權	-	-	(509)	-	-	-	509	-	-	-
出售庫存股份 ⁽ⁱ⁾	-	956	-	-	5,572	-	-	6,528	-	6,528
非控股權益向子公司注資	-	-	-	-	-	-	-	-	8,013	8,01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3,481</u>	<u>853,558</u>	<u>28,532</u>	<u>(11,408)</u>	<u>-</u>	<u>(105,401)</u>	<u>(605,684)</u>	<u>293,078</u>	<u>26,841</u>	<u>319,919</u>

- (i) 期間內售出15,920,000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銷售收益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已在股本溢價中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3,481	853,558	31,321	(11,408)	(122,756)	(658,722)	225,474	12,919	238,393
期間虧損	-	-	-	-	-	(70,809)	(70,809)	(1,969)	(72,7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378	-	5,378	(704)	4,674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益	-	-	-	-	890	-	890	-	8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68	(70,809)	(64,541)	(2,673)	(67,214)
發行新股份	15,233	135,692	-	-	-	-	150,925	-	150,9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196	-	-	-	2,196	-	2,19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8,714</u>	<u>989,250</u>	<u>33,517</u>	<u>(11,408)</u>	<u>(116,488)</u>	<u>(729,531)</u>	<u>314,054</u>	<u>10,246</u>	<u>324,300</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1,917)	(26,307)
營運資金變動	(24,569)	17,473
已付稅項	(1,346)	(2,3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832)	(11,204)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33,52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520)	(21,263)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92	3,5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8,1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9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8,013
向合營公司注資	(55)	-
已收利息	30	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76)	(17,32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之資本部分	(2,344)	(1,138)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分	(333)	(93)
已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419)	(3,397)
已付第三方借款之利息	(1,076)	-
銀行借款之償還	(68,654)	(7,337)
第三方借款之償還	(14,488)	-
新銀行貸款	90,671	55,00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83,463	18,878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6,66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925	-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	6,5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745	61,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637	33,25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	(5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69	43,6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913	76,317

1. 一般資料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ii)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方面致依據獨有的多項專利和自主研發的「IDH智慧供熱」與「ICE智慧綜合能源」核心平台系統技術，及分戶式熱平衡、高效蓄能儲能等多種先進能源利用技術，推動現代能源體系建設，業務分佈包括工業園區綜合智慧供能（包括但不限於供冷供熱供蒸汽等）、樓宇大廈綜合體智慧供冷供熱、北方居民小區智慧供暖、建築能效智慧管理、蓄能儲能、工業動力、電力運營、能碳交易等9大能源服務業務；(i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iv)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頒布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v)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的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如下所述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引用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天然氣分部 — 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管網及天然氣物流服務（「**天然氣業務**」）；及
- (2) 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新能源服務**」）；及
- (3) 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 — 包括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公司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之計量方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除稅前利潤／（虧損）貫徹一致，惟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非租賃相關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未包括於該計量中。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天然氣業務		金融服務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5,733</u>	<u>32,337</u>	<u>226,435</u>	<u>219,418</u>	<u>945</u>	<u>1,022</u>	<u>253,113</u>	<u>252,777</u>
分部業績	<u>(3,456)</u>	<u>(2,012)</u>	<u>(39,774)</u>	<u>(30,018)</u>	<u>(2,365)</u>	<u>(6,855)</u>	<u>(45,595)</u>	<u>(38,885)</u>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49)	1,83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4,665)	(14,16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961	1,7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86)	(6,138)
除稅前虧損							<u>(72,634)</u>	<u>(55,568)</u>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配送	208,922	194,554
提供天然氣物流服務	17,513	24,864
銷售及配送新能源產品	7,755	22,939
開發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17,978	9,398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945	1,022
	<u>253,113</u>	<u>252,77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2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813)	3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收益	-	4
應收貸款減值	(945)	-
匯兌收益	161	802
其他	818	655
	(12,749)	1,832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8,054	10,456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419	3,397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1,192	31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33	166
	14,998	14,334

8. 法律訴訟的罰款支出

本公司收到由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民事判決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申訴申請的結果。根據民事判決書內容，維持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須償還債權人未付經營租賃租金及罰款和逾期利息，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被完全認列。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作為未付餘額的保證人。

此外，集團將繼續產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逾期利息，直至未付餘額結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逾期利息約為58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萬港元）已被完全計提。

9.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3,968	176,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46	2,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65	19,5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7	53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643	36,2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適用加權平均年度收益率的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	1,460
遞延稅費	1	(10)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144</u>	<u>1,450</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49,429,831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2,031,936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蓋因有關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0,809)</u>	<u>(52,89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49,429,831</u>	<u>6,552,031,93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47,524	432,294
添置	45,188	80,545
自預付款轉入	-	12,027
出售	(23,206)	(29,178)
折舊	(21,465)	(40,378)
匯兌調整	4,832	(7,786)
	452,873	447,52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約為15,0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224,000港元)，已被抵押給銀行以擔保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

14.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123,490	90,394
物業	15,786	18,590
	139,276	108,98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6,5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75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應收款項	35,893	35,5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043)	(27,767)
	7,850	7,743

融資租賃合同與(i)承租人於訂立合同後取得資產使用權有關。本集團向第三方製造商或其選擇的分銷商或承租人選擇的分銷商購買設備並將資產出租予承租人，於結清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應計利息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予承租人；及(ii)承租人將其設備出售予本集團並租回資產，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計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予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後取得資產使用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資產作抵押，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7,898	136,9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7,898)	(136,953)
	<hr/>	<hr/>
	-	-
應收償付款項	112,787	112,787
	<hr/>	<hr/>
	112,787	112,787
	<hr/> <hr/>	<hr/> <hr/>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放債業務客戶有關。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按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4.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4.6%)計息。應收貸款已獲抵押。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餘額137,8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6,953,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措施。

應收貸款包括應付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42%股權之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87,000港元)，貸款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簡博士提供個人承諾，倘若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貸款時購買上述貸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償付款項112,7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87,000港元)，因幾乎可以肯定簡博士將償還本集團於借款人未能到期償還時可能產生的虧損。

全期違約率概率1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及違約虧損率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已應用於應收償付款項減值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2,817	2,8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17)	(2,817)
	<u>—</u>	<u>—</u>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減：信貸虧損撥備	91,908 (28,032)	103,302 (28,032)
	<u>63,876</u>	<u>75,270</u>
因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626 (14,403)	106,830 (14,793)
	<u>112,223</u>	<u>92,03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200 (9,038)	64,203 (9,038)
	<u>35,162</u>	<u>55,165</u>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c)	
預付款項	1,927	1,906
可收回增值稅	93,174	85,584
	<u>28,538</u>	<u>22,366</u>
	<u>334,900</u>	<u>332,32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 (b) 除新客戶可能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若干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天然氣業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8,943	51,602
4至6個月	2,017	3,167
超過6個月	2,916	20,501
	63,876	75,270

1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b) (續)

新能源業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3,652	58,183
4至6個月	21,735	19,935
超過6個月	36,836	13,919
	112,223	92,037

(c)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 應付款項	158,968	158,44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8,273	31,106
4至6個月	7,737	37,403
6個月以上	132,958	89,940
	158,968	158,449

應付款項為無息負債，通常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清。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411	241,004
合約負債	46,212	20,508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76,961	432,722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30,828	22,540
來自第三方貸款	26,016	40,505
來自合資企業貸款	17,344	20,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283,091	283,091
	1,021,863	1,060,462
來自股東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376,961)	(432,722)
	644,902	627,74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0,357	139,2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052	71,752
五年後	3,713	3,728
	239,122	214,706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下)	(170,357)	(139,226)
應於12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68,765	75,480

21.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431	5,823	4,925	5,216
超過一年	11,654	13,770	10,870	12,77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7,085	19,593	15,795	17,986
未來融資費用	(1,290)	(1,607)		
租賃責任的現值	15,795	17,986		

22.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74,029,649	133,481
發行根據特別授權的資本化股份(附註i)	717,948,718	14,359
發行根據特別授權的認購股份(附註ii)	43,700,000	87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435,678,367	148,71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簡博士須認購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按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將以抵消應付簡博士之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約140,0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完成。

資本化價格與普通股每股面值之差額，已在股本溢價中確認總金額為125,64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配發43,7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人員以及提供其他激勵予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2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專家顧問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予以釐定。

根據該計劃，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該額外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分別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23.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支付匯款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屆滿，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現有該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564,379,709股股份(相當於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授出購股權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期初/年初	0.501	171,540,000	0.501	180,040,000
期內/年內失效	-	-	0.500	(8,500,000)
期末/年末尚未行使	0.501	171,540,000	0.501	171,540,000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獲歸屬：(a)首30%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b)另外30%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及(c)餘下40%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當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歸屬及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1,692,000	1,69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1,692,000	1,692,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2,256,000	2,256,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90,000	9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90,000	9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	120,000	12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0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0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0	40,000,000	40,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0.50	360,000	36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0.50	360,000	360,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0.50	480,000	480,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0.50	19,320,000	19,320,0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0.50	19,320,000	19,320,00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0.50	25,760,000	25,760,000
		171,540,000	171,54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購以股權結算的股權開支2,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62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8,054	10,45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為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款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8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該融資407,7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5,262,000港元）。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69	2,00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036
	2,169	4,041

2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240	133,069

26.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內，全球經濟在貿易緊張局勢和政策不確定性的影響下，增長勢頭趨於放緩，前景不確定性增加，主要經濟體增長動能分化，貿易摩擦對全球供應鏈和投資等產生了負面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二零二五年十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對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為3.2%，比年初的3.3%有所下調。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在國際形勢急劇變化、外部壓力加大的情況下，經濟運行延續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3%。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全國天然氣運行快報顯示，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六月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2120億立方米，同比下降0.9%。在這個「十四五規劃」最後一年，中國政府繼續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與「雙碳」戰略，持續完善能源領域法律法規與政策體系，為清潔能源與綠色低碳轉型提供強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實施，旨在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實施《關於完善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機制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25]1014號）。該政策的核心在於推進「全國一張網」建設，減少管輸環節的層層加價，降低城鎮燃氣企業氣源採購成本。終端消費意願的增加，為管道天然氣貿易帶來更多發展機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與運營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油氣管網等自然壟斷環節監管，明確要求幹線管網運營業務與競爭性業務分離，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就近接入國家及省內幹線管道。該政策實施後，將降低燃氣終端供應成本，給終端燃氣供應企業開發居工商用戶帶來更多機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為本公司佈局以生物質能、天然氣分布式智慧能源為核心的零碳園區業務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2025]1360號），提出構建多層次新能源消納體系，並明確支持「源網荷儲一體化、智能微電網」等就近消納新業態，並多次強調推進零碳園區建設，鼓勵通過「新能源集成發展」實現「以綠造綠」，鼓勵在工業園區、建築樓宇等場景中推廣多能協同。

在國家「雙碳」目標和「十四五」規劃及一系列政策的引領下，本公司新能源業務持續發展，圍繞工業園區綠色蒸汽供應、北方小區智慧供暖、樓宇大廈冷熱電綜合能源服務、光伏發電、儲能等方向，積極佈局以生物質、天然氣等零碳、低碳能源為核心的綜合能源系統，為政府和客戶提供綠色低碳服務。

本公司緊密圍繞國家政策導向，持續推進天然氣與新能源雙輪驅動戰略。天然氣板塊依托城鎮燃氣供應網絡，服務居民、工商業及加氣站用戶，積極把握國家政策優化帶來的機遇，通過LNG槽車與國家管網管道開展靈活貿易，增強資源調配與市場響應能力。新能源板塊以AI智慧供能技術為核心，積極響應《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在北方地區持續推進智慧供暖項目，為各地工業園區提供以生物質能為燃料的零碳低碳蒸汽供應服務，並繼續探索參與「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在城市樓宇大廈中推廣高效低碳的智能綜合節能供能系統，實現冷、熱、電等多能協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科技賦能」的發展思路，積極響應《能源法》、《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等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能源結構，提升運營效率，強化數智化與綠色化融合。

我們將繼續深耕天然氣與新能源服務兩大核心業務，通過AI智能系統、生物質能源項目、零碳園區建設等手段，不斷提升節能降碳成效，為客戶提供更清潔、高效、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為國家「雙碳」目標的實現貢獻力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及雙碳目標的指引下，本公司持續推進天然氣與新能源雙輪驅動戰略，特別在新能源產業之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節能減排設備製造、工業園區綜合能源服務管理等核心業務領域繼續加大資源投入，利用IDH智慧分布式供熱平台和ICE智慧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等數智化技術，實施能源數位化智慧運營管理服務，努力推進綠色化低碳化，提升節能降碳效果，為國家雙碳目標貢獻力量。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專注於年初設定的營運目標，一方面持續拓展天然氣市場，一方面持續推進新能源項目落地，陝西西安項目的供暖覆蓋面積在逐步增加，廣東東莞的項目已開始試運營，廣東湛江和江蘇宜興的項目建設正努力推進中，另在貴州仁懷、湖北襄陽、河南南陽等地正積極開拓項目。集團運營模式在不斷優化調整，進一步提升了集團整體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新能源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各業務分部的營運如下：

銷售及配送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通過加氣站、管道網絡及杜瓦瓶將液化天然氣從能源中心輸送至居民用戶、工商企業及汽車司機等終端用戶，以滿足其常規能源需求。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天然氣零售銷量8,244噸(二零二四年：11,426噸)，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為約52,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447,000港元)，佔報告期間本公司總收益之20.7%。

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和管道天然氣貿易，透過資源優勢，管道天然氣貿易量獲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天然氣貿易銷售量43,847噸(二零二四年：28,632噸)，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156,4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107,000港元)，為本報告期間總收益貢獻61.8%。本報告期間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中，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量2,182噸(二零二四年：2,820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5%，液化天然氣貿易收益約10,0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55,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6.4%。管道天然氣貿易錄得銷售量41,665噸(二零二四年：25,812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95%，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146,4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652,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9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

本公司的運輸車隊配備大量專為運送液化天然氣而特制的天然氣運輸槽車及液化天然氣移動罐箱，為外部客戶和本集團內的公司提供道路貨運服務。配送車隊使本公司能以低成本、安全、快捷的方式從上游供應商配送液化天然氣給外部客戶及各能源中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車隊運輸里程總計29,343,794噸公里（二零二四年：25,304,136噸公里），其中80.4%為外部客戶運送，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產生收入約17,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864,000港元），為本公司報告期間總收益貢獻6.9%。

液化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公司開展液化天然氣管線工程項目，建設壓力管道、門站及調壓站連結零售與終端市場，通過完善的輸氣配套設施，拓展下游用戶。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由中國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地方政府授予的34項有效液化天然氣鄉鎮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允許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區內唯一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營運商。本公司已在湖北省廣水市的楊寨、長嶺、陳巷、余店、蔡河、郝店等地區收到10,476戶（二零二四年：10,917戶）居民住戶申請液化天然氣管道連接，並成功接駁2,609戶（二零二四年：6,579戶）居民用戶。向居民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已計入本報告期間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

基建項目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堅持以集中能源開發為主，分佈式管理為輔的理念。本公司在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安徽六安及江西景德鎮等重要地點進行策略投資，圍繞儲能和能源管理一體化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基地進行資源配置。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兩個汽車加氣站，其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經營。透過利用中海油的採購平台獨特優勢，本公司的汽車燃氣加氣站有效降低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從而通過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進銷售增長。中海油作為唯一負責加氣站日常運營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根據約定條款分享運營績效。

新能源業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積極佈局於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和節能減排裝備製造等行業。利用數據雲、物聯網與人工智能智慧等前沿技術，使用獨特的大數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高效的能源建築資訊模型（「**BIM**」）架構及智慧分布式供熱（「**IDH**」）平台打造智慧能源管理體系，憑藉相關數智化核心技術平台，於新能源之智慧供熱管理、綜合能效管理等領域，為用戶提供擁有人工智能智慧技術的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用能項目大幅度削減能耗與運營成本，攜手政府與用戶共創多贏格局。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新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25,7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337,000港元），佔本公司本報告期間總收益之10.2%。

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錄得收益為約17,9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98,000港元）。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領域，智慧供暖業務新增服務面積約168萬平方米，錄得收益為約9,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21,000港元），綜合能源效率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為約8,2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錄得收益為約7,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93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並獲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ii)於香港透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獲證監會授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通過一間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間接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鑒於經濟前景不佳，本公司管理層對增加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持審慎態度。

前景及展望

在全球經濟格局深刻變革與能源轉型加速的雙重背景下，中國明確的「雙碳」戰略為清潔能源行業鋪設了穩健的增長軌道。國際能源署（IEA）分析指出，儘管二零二五年全球天然氣需求增速有所放緩，但從中長期看，至二零三零年全球需求仍將保持約1.5%的年均增長率，而亞太地區將是未來需求增長的主要來源。中國的《能源法》、《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和《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等頂層政策，為國內清潔能源行業勾勒出清晰的綠色未來，以生物質能、智慧供熱和綜合能源服務為代表的新能源產業，正步入重要增長期。

面對這一趨勢，我公司部署天然氣業務與新能源業務雙輪驅動戰略，努力夯實發展基礎。在天然氣領域，持續開拓終端市場，同時液化天然氣與管道天然氣貿易通過靈活策略拓展市場，以量博利。在新能源領域，努力踐行數智化綠色低碳化多能協同，為北方小區的智慧供暖、工業園區的綠色蒸汽供應以及樓宇大廈智慧能源綜合能效服務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我公司將堅定地推進天然氣業務與新能源業務雙輪驅動協同發展，進一步向綜合性智慧型清潔能源服務商轉型，通過將AI智能化技術深度融入清潔能源系統運維，並大力發展以生物質能等為核心的零碳能源解決方案，為更多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節能降碳服務。我們將繼續積極把握國家雙碳戰略發展機遇，探索零碳低碳和碳資產管理等創新商業模式，在保障國家能源安全與實現「雙碳」目標的宏大征程中，開創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優勢和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為2.5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期」）的約2.5億港元增加0.1%。這一增長主要是由天然氣的收入增加了約700萬港元或3.2%所帶動，惟部分增幅被新能源業務收入減少了約660萬港元或20.4%所抵消。天然氣業務的收入佔報告期總收入的89.5%，較前期的86.8%增加了2.7%。新能源業務佔總收入的10.2%，較前期的12.8%下降了2.6%。來自液化天然氣（零售）點對點供應業務的收入為報告期的約5,250萬港元，較前期的約7,740萬港元下降32.3%，點對點供應業務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終端加氣站競爭加劇。來自液化天然氣和管道天然氣（貿易）批發業務的收入為報告期的約1.6億港元，較前期的約1.2億港元增加了33.6%。貿易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地天然氣消費增加及本公司管道天然氣分銷渠道的擴展。報告期內，來自液化天然氣（物流）分銷業務的收入為約1,750萬港元，較前期的約2,490萬港元下降29.6%。物流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和客戶需求減少。來自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為報告期的約780萬港元，較前期的約2,290萬港元下降了66.2%，該項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合同簽訂量較前期減少，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為報告期的約1,800萬港元，較前期的約940萬港元增加了91.3%，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和供能覆蓋面積的增加。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為報告期的95萬港元，較前期的102萬港元有所下降。金融服務收入主要與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公司的總毛利約為1,550萬港元，較前期的毛利約4,080萬港元下降了62%。這主要是由於(i)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受市場競爭影響銷氣量下降，工業用戶產能縮減，用氣量降低；(ii)燃氣安裝確認戶數較前期下降；(iii)管道天然氣貿易毛利受市場影響較同期有所減少；(iv)新能源產品的簽約較前期下降；及(v)毛利高的業務收入有所減少而毛利低的業務收入有所增加。綜合上述原因，報告期的毛利率為6.1%，較前期的毛利率16.1%減少約1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應收貸款減值、匯兌收益或虧損和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約1,270萬港元，而前期則為收益淨額約180萬港元，周轉結果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約1,280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80萬港元，較前期的約1,250萬港元下降45.5%。減少主要因為精簡員工架構，從而減少工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5,000萬港元，較前期的約6,710萬港元下降25.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產生效果。

減值評估淨額

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報告期間之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固定資產減值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報告期間的收入及毛利，本公司於主要固定資產的投資預期將產生長期回報。因此，確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並無進一步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經參考組合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對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檢討，於報告期間因部份債務人於2025財年作出特別準備的債務還款而確認應收帳款減值撥回約30萬港元的減值（前期：撥回約15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股東貸款利息，第三方貸款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為約1,500萬港元，較前期的約1,430萬港元增加4.6%，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貸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約為144,000港元，主要為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

報告期間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本公司虧損約為7,280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5,700萬港元增加27.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79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3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6.4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億港元），主要為本公司股東的貸款及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基建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結算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8.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5%），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有1.4億港元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為2.0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億港元），主要為基礎設施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賬面總值約8,16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若干借款及銀行授信的擔保。

風險管理

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週期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天然氣行業，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與國民經濟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環保政策等密切相關。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行業景氣程度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未來宏觀環境、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天然氣銷售或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並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行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未來，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本公司未能有效預測市場需求變化或準確把握行業政策，本公司將面臨全球業務市場增長放緩甚至經營業績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公司合規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構建並完善全國佈局，加強本公司主要業務收益結構，在複雜的環境中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時刻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深入研究運營所在地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經營許可的條件，從而保證其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已呈報全面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未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政治形勢、貨幣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導致報告貨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仍將面臨匯兌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可能影響匯率波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政策變更及地緣政治事件），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上漲的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取決於天然氣的及時穩定供應，儘管本公司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充足供應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惟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的任何突然及重大變動、所供應天然氣的質量或供應期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或供應價格的重大波動及本公司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售價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集中採購渠道形成的價格及規模優勢，有效管控供應平台，降低採購成本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

法律訴訟的罰款支出

本公司收到由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民事判決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申訴申請的結果。根據民事判決書內容，維持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須償還債權人未付經營租賃租金及罰款和逾期利息共約人民幣6,500萬元（以上金額已全數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入帳）。另外，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從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算的逾期利息直到支付應付租賃租金為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逾期利息約為58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萬港元）已被完全計提。

上述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未來發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公司將繼續與其在中國的法律顧問進行諮詢，監控這些法律行動對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債權人磋商，以期友好解決爭議並修訂償還條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445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8名），於報告期間，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6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0萬港元），員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公司在報告期間採取降本增效措施所致。

本公司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享有包括本公司的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其各自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湛江市能源集中供給配送及加注基地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成功獲取湛江市臨港工業區的能源集中供給配送及加注基地項目，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了開工儀式。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的無限期獨家經營權，為工業區企業統一提供工業蒸汽服務，為熱、電集中供給配送。

本項目當前正在進行樁基施工，已完成投資約5,900萬元人民幣，計劃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工並投產。

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集中式能源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和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收到政府的通知成功中標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集中式能源站項目20年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翱途能源與東莞匯恒訂立投資服務協議，據此，(i)翱途能源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7億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負責建設集合供冷系統、蒸氣系統、太陽能光伏、能源儲能及充電樁各功能的綜合能源系統，並在完成建設後獲得該項目20年的特許經營權；翱途能源可與松山湖科學智匯城內的企業簽訂能源使用合同，並按使用量計算獲得收入；(ii)東莞匯恒同意提供建設用地，協助翱途能源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和投資項目備案證等必要的行政審批及備案程序，並可按合同條款分享項目部分經營收入，佔多項不同服務收入5%-20%；及(iii)20年的特許經營權到期後，綜合能源系統的所有權及管理權將會無條件移交給東莞匯恒。

本項目已完成基載機，熱回收機組等核心設施建設，已投資約2,500萬元人民幣，部分設備設施已投入試運行，後續將按計劃建設冰蓄冷，光伏及儲能系統等，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工。

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宜興市政府旗下的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共同出資設立一家合資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致力發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和智慧能源系統建設，目標成為全國領先及具備全球影響力的智慧低碳能源產業基地和研發中心，該項目本身也將按照零碳示範項目進行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項目當前正處於基礎土方開挖及底板施工階段，已投資約人民幣3,600萬元，計劃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工。

西安市未央區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西安市未央區人民政府就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會在西安市未央湖片區的該項目投資最多約人民幣4.17億元，建設182.2MW綜合能源站及500萬平方米污水源系統，並鋪設輸配管網。

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本項目當前正處於前期項目方案的編制階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報告期間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有關董事資料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日期起，本二零二五中期報告沒有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以下要求根據SFO第XV部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報（包括根據SFO該等條款被認為持有或應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根據SFO第352條本公司必須保持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模範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報，情況如下：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簡志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654,777,346 <small>(附註2)</small>	62.60%
		淡倉	1,750,634,193	23.54%
簡龔傳禮女士	配偶利益	好倉	4,654,777,346	62.60%
		淡倉	1,750,634,193	23.54%
鄧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0,000 <small>(附註3)</small>	9.41%
李繼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1%
馬世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small>(附註3)</small>	0.07%

其他資料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435,678,3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4,654,777,346股股份中，5,000,000股股份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簡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62.60%的股權。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3. 該等股份乃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根據簡博士與馬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於簡博士悉數行使權利時授予馬先生及鄧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資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董事可能邀請以承購該計劃所述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

其他資料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報告期間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及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董事								
簡志堅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000	-	-	-	5,640,000	購股權A	0.53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00,000,000	-	-	-	100,000,000	購股權D	0.50
董事小計		105,640,000	-	-	-	105,640,000		
僱員								
余伊婷女士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6,000,000	-	-	-	56,000,000	購股權H	0.50
其他3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0.5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	-	-	-	1,200,000	購股權E	0.5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8,400,000	-	-	-	8,400,000	購股權H	0.50
僱員小計		65,900,000	-	-	-	65,900,000		
		171,540,000	-	-	-	171,54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股購股權股份因終止僱傭合約而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92,839,709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2,839,7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9%）。

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4,379,709股（二零二四年：564,379,709股），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7,435,678,36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6,674,029,649股普通股）的7.59%（二零二四年：8.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6,460,000股，該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7,049,429,831股，為1.79%。

除任何提早終止或／及由董事會釐定外，所授出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有效期間結束時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6,46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66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有效期內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並批准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財務、聲譽及策略影響之任何新薪酬及福利計劃之主要條款。

附註：

1.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A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C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D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購股權E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H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的期間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首30%（即合共最多30%）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
另外30%（即合共最多60%）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
另外40%（即合共最多100%）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見解、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李少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長久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